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

（2017年11月7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）

为了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水平，确保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实施目的

通过对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，判定其是否达到学位申请的要求，同时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对学位论文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。

二、参加人员
 所有当年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．本人申请。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初稿完成之后，填写《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》，并经导师签字同意，向本学科点提出预答辩申请。

2．预答辩。以研究所为单位，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答辩工作。**时间为研究生三年级上半学年或下半学年的3月份以前。**

四、预答辩组织

1．各个研究所组成预答辩委员会，由不少于5位专家（副教授以上，含副教授）组成，指导教师不能参加所指导学生的预答辩。预答辩委员会须确定主席及答辩秘书。

2．预答辩流程按照我校关于研究生学位答辩的流程执行。

3．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进行评议，审查申请人学位论文撰写是否清晰和严谨、对成果的表述是否全面和准确、对创新点的描述是否确切，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等，同时提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、不足和进一步的修改意见。答辩人就有关提问进行答辩。

4．预答辩委员会对答辩人的论文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须经预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同意方为通过。

5.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预答辩结果，并填写《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》。**预答辩不通过者不能申请学校的学位答辩。**

6.预答辩通过者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，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各研究所要高度重视，统一安排，按照本细则要求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工作。对预答辩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作出延期半年送审论文的处理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附件：

一、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

二、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

三、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汇总表

 化学化工学院

2017年11月7日